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学生管理制度汇编

2020 年 5 月

目 录

1.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请销假细则·····	1
2.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暂行规定···	4
3.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学工值班管理办法·····	8
4.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疫情防控期间走读生管理补充规定·····	11
5.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宿舍（南通市大 学生公寓）通行管理暂行规定·····	12
6. 江苏工院疫情防控期间因病缺课学生追踪管理制度·····	14
7. 江苏工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体温测量晨午检测规定·····	17
8.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学生晨午检工作的通知·····	19
9. 江苏工院学生疫情防控工作流程图（夜间、节假日）·····	20
10. 江苏工院学生疫情防控工作流程图（正常工作时间）·····	21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请销假细则

（苏工院学发〔2020〕6号）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教育部及我校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工作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请销假细则。

一、本细则为我校原有学生请销假制度基础上补充的实施细则。

二、本细则旨在强化原有请假、销假的审核标准和审核权限，以达到精准有效掌握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基本行动轨迹的目的，尽可能降低学生感染新冠肺炎的风险。

三、我校原有请销假制度中按请假时长不同由不同级别负责人审批的规定原则上继续实施，本细则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疫情防控期间的学生病假除了应当符合学校原有请销假制度的规定外，同时还应符合《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因病缺课学生追踪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五、疫情防控期间所有请假原则上通过奥蓝系统发起申请，按规定填写相关信息，经相关人员审批后方可生效。必要情况下二级学院和学校可要求学生书面请假。

六、疫情防控期间，学生不得出校，确有必要的，须严格履行请假程序。对所有学生的请假外出均须严格审查，如班主任、学院及学校认为无请假必要，一律不得批准其请假。

七、班主任是学生请假审批的第一道关口，班班主任务必对学生的事（病）假申请从严把关，认为没有必要请假的，应当直接

将其请假申请当即驳回，并告知学生驳回理由。特殊情况向学院报告，以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为准。

八、批假前，班主任应当告知学生疫情防控期间关于请假销假的规定内容，以及返校销假时可能会面临按规定被隔离14天等处理，让学生充分考虑清楚是否有必要请假。

九、疫情防控期间事（病）假的请假审批要求

（一）凡请假去向为南通市区范围（不含县级市、县，包含我校海门实训基地），在奥蓝系统请假申请中填写请假天数、事由、去向具体地址、交通方式及车辆信息（如乘车时段、始末地点、出租车牌号或公交线路）、陪同人员、紧急联系人姓名及其电话，按我校原有请假规定和审批流程进行审批，经批准方可离校。

（二）对请假去向为南通市区以外地区的，按如下要求办理：

1、请假前往疫情严重地区的，应当重点审查，无必要事由，一律不予准假。

2、如确有必要事由需前往疫情严重地区，须提交书面申请，注明：请假天数、事由、具体去向地址、具体交通车次信息（各行程段乘车起止时间、始末站点及中转站点、航班号、车次号或汽车车牌号）、陪同人员、拜访何人、紧急联系人姓名及其电话等信息。除按我校原有请假规定和审批流程审批外，还需经学校疫情防控学生工作组批准方可离校。

3、对请假去向为其他非疫情严重地区的，同样需要网上填写请假天数、事由、去向具体地址、交通具体车次信息（各行程段乘车出发时间、始末站点及中转站点、航班号、车次号或汽车车

牌号)、陪同人员、拜访何人、紧急联系人姓名及其电话等信息。按我校原有请假规定和审批流程审批,经批准后方可离校。

十、以上所有请假申请中按本规定应当填写的信息,班主任应当尽可能核实清楚,凡填写不完整、不准确、不符合事实,存在谎报、漏报的,一律不予准假。

十一、请假期满需延长请假推迟返校的,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和程序重新提出申请,时长在原请假时限基础上累计计算后确定请假审批权限层级。

十二、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请假的销假:

(一)所有请假学生应按其请假时限返校销假。返校时,所在学院须按照学校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返校方案规定的报到流程,完成体温测量、“苏康码”检验等程序。

(二)如学生请假外出期间被目的地或中转地隔离医学观察,应按隔离地疫情防控规定办理,暂不予销假。

(三)对于从南通市区以外地区返回学校销假的,请假期满前应当在奥蓝学生信息系统中更新本人《学生健康卡》信息,按学校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返校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所有学生学生应当注意保留乘车、购物、吃饭等票据,以便个人回忆活动轨迹及有关部门进行核查。返校销假后,均应当填写《返校行程活动轨迹档案》以便需要时查阅调取。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暂行规定
(苏工院学发〔2020〕1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维护正常校园秩序，落实疫情防控各项部署和措施，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总体要求，按照关于印发《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工院【2020】13号）以及《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期间师生返校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学校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学校实际宣布疫情结束止。

第二章 居家管理

第四条 学生返校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在规定的返校时间前任何学生不得擅自提前返校。返校前每天主动申报健康状况，自觉居家隔离。返校前不得随意外出、旅游或参加各类大型活动，不得私自组织聚集活动。

第五条 按照学校要求填报个人相关信息，不得不报、瞒报、错报、误报、漏报。如须隔离观察的，应主动服从安排。积极开展居家隔离教育活动以及线上学习，遵守活动要求和课堂纪律，

服从班主任和教师管理。

第六条 学生休息日期间，按照居家管理要求执行。

第三章 在校管理

第七条 服从学校日常健康管理，主动接受晨午检，按照学校要求填报个人相关信息，不得不报、瞒报、错报、误报、漏报。如须隔离观察的，应主动服从安排。

第八条 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遵守进出门管理制度，不得擅自离开校园，确有特殊情况需外出的，须履行出门请假手续。不得通过栅栏与外卖、快递等人员等校外人员近距离交流和接触。走读生、大学生公寓住宿学生凭学校印制的通行证（疫情防控期间），经核查和测量体温后，方可出入校园。

第九条 严格遵守课堂纪律，服从老师管理，学生之间保持最大间距，减少相互间身体接触，不得私自调换座位或实习岗位。遵守课间管理制度，课间有序轮流上洗手间，避免人群聚集。

第十条 严格遵守学校错峰作息時間，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按规定时间接受晨午检、分批上下学和就餐。

第十一条 严格遵守《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请销假细则》《晨午检制度》等规定。不得私自组织聚集性活动。室内教学、活动、1米内近距离接触时建议佩戴口罩，勤洗手。不得在校内进行贩卖防疫物资、利用疫情谋取私利等活动。

第十二条 严格遵守就餐管理规定。就餐前须按照七步洗手法科学洗手。取餐过程中，应排好队保持良好秩序，不得扎堆和随意交谈，保持人与人之间距离不少于1米。就餐时，按规定实施

“交叉”就座，隔位坐，错位坐，不得相互交谈。就餐完毕后，不得在餐厅逗留。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宿舍管理规定，服从宿管员管理，遵守宿舍作息时间，主动做好体温自测和登记记录。进出宿舍须主动接受体温检测和身份核验。保持宿舍、卫生间的卫生整洁，不得大声吵闹，不得相互串留寝室。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网络管理规定。不得在网络上散布谣言，不得发表违反国家政策、不利于疫情防控的评论。

第四章 奖惩管理

第十五条 违反以上管理规定要求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及以上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

（一）不服从学校疫情防控管理要求，不按规定监测自身健康状况，不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个人信息或个人健康信息弄虚作假，擅自提前返校或离校。

（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出登记、监测体温、证件检查等疫情防控工作的，校内散布防控疫情不实信息的；

（三）串访班级或宿舍，不听劝阻的；

（四）在校园内喧哗起哄，造成周围人员恐慌，扰乱学习生活秩序的；

（五）未经学校批准，带校外人员进入校园的；

（六）翻越围墙或围栏出校园的；

(七) 利用网络散布谣言的，在网络上发表、评论、转载不利于疫情防控工作言论的；

(八) 其他违反宿舍、食堂、教室、图书馆、实训场所等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的。

第十七条 其他违反上级部门、学校要求和校纪校规行为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加重一级及以上处理、处分。构成违法的，除由公安、司法等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对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要求的学生以及积极参与居家隔离教育活动的先进个人，及时予以表彰和表扬，树立典型。表彰情况作为个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处分权限、程序和申诉

第十九条 违纪处分权限、程序和申诉等工作，按照《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规定》等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中处分的“以上”均包括本级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最新防疫精神要求及时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如有与上级相关部门规定要求不一致的，以上级相关部门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疫情防控期间
学工值班管理办法
(苏工院学发〔2020〕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进行疫情防控，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保持学校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和对外联系的畅通，及时发现、妥善处置各种突发事件，保障学校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运转，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和谐，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疫情防控期间学工值班，是指为达第一条所述之目的，在学校规定的上班时间之外，安排学生工作人员不间断连续在岗工作。

第三条 学工值班工作遵循“作风严谨、运转高效、应对得当、落实有力”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落实专项经费，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学工值班工作。

第二章 值班运行

第五条 疫情防控期间学工值班分为日常值班、节假日值班。

第六条 学校设学工值班室，地点如下：

崇川校区：男生公寓值班室隔壁二楼，晚间入住外籍专家楼201室；

海门实训基地：综合服务大厅，二级学院值班地点为所在学院值班人员办公室。晚间入住学生公寓6#楼205、206室，各二级

学院为6#楼所在学院休息室。

第七条 日常值班时间：周一至周四、周日，18：30-次日 8：00，周五、周六，18：30-次日 16：30。

第八条 节假日值班时间：当日 16:30-次日 16：30，节假日前一天值班人员值班时间为 18：30-次日 16：30，节假日最后一天值班人员值班时间为 18：30-次日 8：00。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疫情防控期间学工人员值班工作职责具体如下：

1. 及时发现、处理各类学生突发事件；
2. 及时解决学生遇到的应急问题和困难，能解决的立即解决，实在解决不了的，必须了解好基本情况，做好第一手资料，及时向校务值班人员汇报；
3. 不定时地对校园进行巡查，制止并处理各类违纪行为，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应及时与相关领导及相关责任人取得联系，并做好记录。
4. 认真做好值班期间检查记录、各项事务处理记录等，做到真实准确、内容全面、认真清楚，有异常或重大情况，应及时汇报。
5. 学生返校报到期间，负责晚间报到学生的体温测量登记、苏康码更新检验等工作。
6. 如发现发热或可疑症状学生，及时将信息报告至校务值班人员和医卫人员，同时做好协助送诊等工作。

第四章 值班纪律

第十条 全体值班人员应充分认识值班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

性，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坚守工作岗位，切实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值班纪律，确保值班工作反应灵敏、应对迅速，处置及时。

1. 及时准确地做好上令下达和下情上传工作，不得瞒报、漏报、谎报、迟报，确保学校值班工作信息准确。

2. 严格遵守值班时间，通讯工具必须保持24小时畅通；

3. 所有值班人员必须准时到岗、全程在岗，在指定地点值班、指定楼宇巡查，值班时间不得安排个人事情（如上课等）。值班人员未经允许不得随意与他人替换班，因故不能值班，需自行联系，并在钉钉——连帆排班中发起调班。

4. 严禁酒后值班，不得在值班期间处理与值班工作无关的事务。

5.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和保密纪律，不得随意公开和扩散值班时掌握的信息。

6. 保持良好的值班环境，爱护值班室设备和公共物品。

第五章 考核与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定期、不定期对学工值班情况进行通报、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值班工作职责，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视具体情节，依纪依规予以追责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执行。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疫情防控期间

走读生管理补充规定

（苏工院学发〔2020〕15号）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坚决将新型冠状病毒阻挡在校园之外，全面保障我校师生在校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我校疫情防控期间走读生管理补充规定。

一、走读生及家长应严格落实学生每日健康报告登记制度。每天早、晚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自查，并做好记录，若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有其他疑似症状的情况，如：发热、乏力、干咳、胸闷、鼻塞等症状，应立即报告班主任，并及时到医院就诊。

二、走读生务必保证做到两点一线生活轨迹，并提示家长遵守工作场所到家的两点一线生活轨迹。

三、走读生不得自带或替他人携带任何食品入校。

四、走读生进出校门凭学校印制的通行证（疫情防控期间），经核查和测量体温后，方可出入校园。通行证必须本人持有，不得转借。

五、走读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入宿舍。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学生宿舍（大学生公寓）管理暂行规定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确保学校工作的正常运作、平稳有序，保障师生的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加强师生自身防范，阻断病毒传播。根据上级有关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学生管理

1. 严格执行大学生公寓制定的学生宿舍各项管理制度。
2. 疫情防控期间，外来人员（含家人、亲戚）不得进入宿舍。
3. 所有入住学生都必须佩戴好口罩方可进入宿舍。
4. 大学生公寓住宿学生必须保证做到两点一线生活轨迹。大学生公寓至学校之间，以班级为单位集体进出。每天上午到学校上课或自修，中午返回或留在校内。
5. 大学生公寓住宿学生进出校门和大学生公寓须凭学校印制的通行证（疫情防控期间），经核查和测量体温后，方可出入大学生公寓和校园。

6. 通行证必须本人持有，不得转借。
7. 进入宿舍先洗手消毒，保持宿舍环境清洁、卫生。
8. 不串宿舍，不邀请其他宿舍人员进宿舍。
9. 如有不适，第一时间通知宿管人员和班主任。

二、宿舍管理员

1. 综合学校疫情排查情况，进一步核实确认住宿学生名单，

掌握学生身体健康状况，建立学生健康台账。

2. 在落实晨午检制度、因病追踪制度的基础上，住宿学生每天须进行早、晚体温自测并登记，了解学生健康状况。

3. 按规定做好疫情收集，落实“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值班医卫人员和班主任，并启动应急预案。

4. 利用宣传栏、电子屏等做好健康教育，减少不必要的集体活动。

5. 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自觉做好体温检测和个人防护。做好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坚守工作岗位，不随意离岗、脱岗。

本办法仅限于此次疫情防控期间，由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江苏工院疫情防控期间因病缺课学生追踪管理制度

为了更好地进行疫情防控，确保对疫情防控期间因病缺课学生进行有效管理，做到课上及课外对因病缺课学生的健康动态及其活动轨迹做到关心全天候和追踪无死角，特制定本办法。

一、因病缺课病假制度

（一）所有因病缺课学生均须按照日常管理要求履行请假手续，在奥蓝学生信息工作系统进行网上填写请假；

（二）请假应当写明具体原因：本人确知是何种疾病或者知道自己有相关病史的，应当直接写明疾病名称；疾病不明的，应当描述疾病主要症状及症状持续时间等。

（三）未按要求明确填写具体原因的，班主任可退回其请假申请，要求其重新如实、按要求填写。

（四）班主任对病假学生应当第一时间去宿舍关心查看学生情况（如因上课原因无法下宿舍，可委派负责的班干部或电话委托宿舍管理员协助前往），核实其请假具体原因中填写的疾病症状。

（五）班主任根据学生填写以及实地核实的情况，对学生进行分类管理。并同时告知宿舍管理员，以便宿舍管理员巡查时重点关注病假学生情况。

（六）疫情防控期间因病缺课学生可依实际情况分为两类：因新冠肺炎类似症状的病假学生、因其他疾病的病假学生

二、对疫情防控期间因病缺课学生实行分类管理

（一）对因新冠肺炎类似症状的病假缺课学生的处置

1. 班主任在收到其请假申请后第一时间与学生本人核实其具体症状

2. 查看该生填写的体温日报数据、学生健康卡等信息，并询问学生本人，了解其是否可能存在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接触史、重点疫情地区旅行史等信息。

3. 第一时间将了解到的具体情况上报学院，并安排专人陪同，确保该生在学校不外出、不自由移动、不参与上课等人员较多的聚集性活动，督促其本人及陪同人员均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密集接触。

4. 学院在接到班主任上报的情况后，应当及时报学校，学校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决定是否采取校内隔离措施，如学校决定校内隔离，则第一时间安排该生到校内指定地点隔离。班主任同时安排班干部做好被隔离学生的辅助服务工作。

5. 如学生病情加重状况，有学校联系南通市定点医疗机构隔离。

6. 如确认无需隔离的，班主任在其病假期间应当至少每天到该生宿舍查看两次，关注学生动态；宿舍管理员应当重点巡查该生宿舍，白天、晚间各一次。

（二）对因其他疾病的病假缺课学生的处置

1. 如其疾病并非急病重病、仅需短时间休息的，应当要求其在学校宿舍休息不要外出，可以同意请假申请，并提醒其注意提高免疫力，做好个人防护。

2. 如该生确实需要外出前往医院就医，应当批准该生的请假申请、允许其就医，并要求该生提供如下情况：何时前往哪家医院及何时返回学校、往返乘坐交通工具、陪同人员；提醒其带好口罩、注意个人防护；告知管理员，以便其巡查时重点关注其就医后返校情况和在宿舍时的身体健康状态。

3. 如其病情需要立即回家休养或治疗的，应当联系告知其家长，让学生登记何时回家、乘坐长途交通的车次信息、有陪同人员或接送人员的也应当提供姓名；养病结束返校前应当再次填写更新《防疫期学生健康卡》。

4. 无论该生是在宿舍休息、前往南通市区医院就医或是在须回家休养学生尚未回家，班主任在其病假期间应当至少每天到宿舍查看两次，关注学生动态；宿舍管理员应当重点巡查该生宿舍，白天、晚间各一次。

江苏工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体温测量晨午检测规定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教育部及我校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工作的相关要求，及时精准掌握同学们的健康情况，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示，学校将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学生每日健康报告登记制度。

一、填报范围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全体全日制在籍学生。

二、填报时间

每天15:00前

三、填报方式

1、全体学生自觉按时测量体温（晨、午），并通过“江苏工院奥蓝学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如实填报。早上测量时间段为7:00-9:00，下午测量时间段为11:00-14:00。

2、晨午检网上填报功能于每天7时开放，15时关闭。

四、填报要求

1. 全体同学务必高度重视每日健康登记工作，充分认识健康登记的意义。通过健康登记，学校能够第一时间掌握同学们的身体状况，能够第一时间结合实际进行相关政策制定。按照学校工作预案，开学前要求有连续14天（及以上）健康登记记录，方可按照学校通知的开学日期申请返校，健康登记档案将作为返校报到申请审核的主要依据。

2. 全体同学务必按时如实填报各项信息，坚决杜绝瞒报、漏

报、错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故意隐瞒疫情相关事实的属于违法行为。同学们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确保填报内容的真实性。

3. 各学院要每日掌握学生健康情况，及时了解学生填报情况，督促未完成学生按时填报。同时加强对学生的晨、午检工作，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要对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感冒等学生及时追访和上报。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学生体温晨午检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体温晨午检工作的最新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对我校学生晨午检工作作出如下完善，请加以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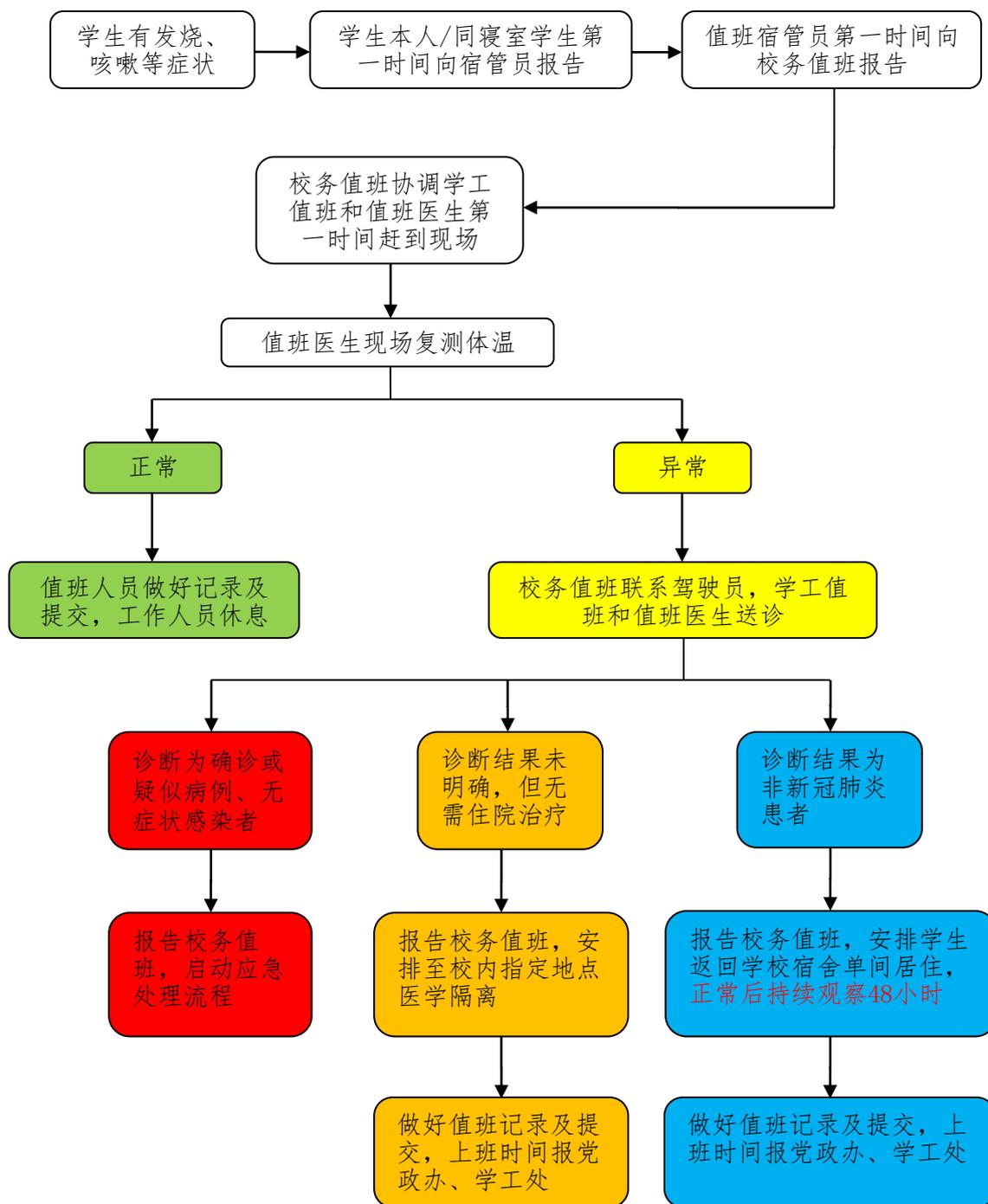
1、全体学生仍需自觉按时测量体温（晨、午），并通过“江苏工院奥蓝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在网上如实填报。上午体温上报时间为9：00前，下午体温上报时间为15：00前。

2、未自测体温学生，出宿舍时应到现场进行人工测量。

3、各学院安排专人每天上午10点、下午4点前检查、汇总学生晨午检情况，相关情况通过钉钉系统按时报送。

4、学生进宿舍时仍须通过“测温门”或手持测温仪进行体温测量。

江苏工院学生疫情防控工作流程图（夜间、节假日）



江苏工院学生疫情防控工作流程图（正常工作时间）

